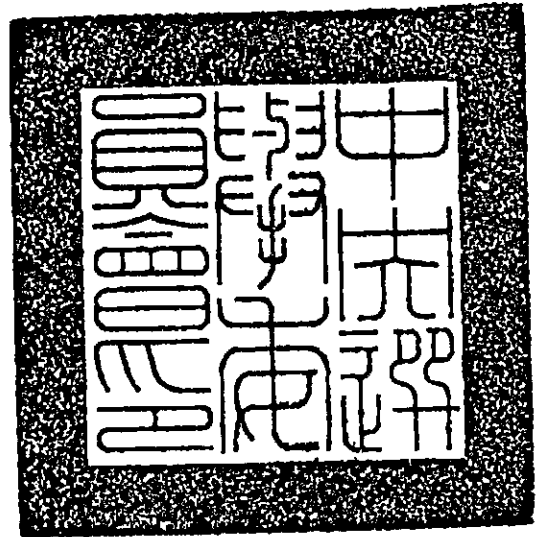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9 號



主旨：公告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

(二)時 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三)地 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國內外學歷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各 1 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03年8月28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03年9月5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二)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0萬元。

(二)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三)直轄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四)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

(五)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代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